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程姝女士、赵晓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25日增持公司股份合计9,201,5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600%，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此次权益变动后，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0%。
- 4、赵晓东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欧昊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张栋梁先生为亲属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三条“（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规定，赵晓东先生与欧昊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 5、程姝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为夫妻关系，李雪峰先生在欧昊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程姝女士与欧昊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十七条的规定，欧昊集团正在聘请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25日，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程姝女士、赵晓东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201,5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刚玻璃股份33,998,422股，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15.74%。

本次权益变动后，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刚玻璃股份43,200,000股，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2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33,998,422	15.74	36,681,622	16.98
程姝	0	0	446,800	0.21
赵晓东	0	0	6,071,578	2.81
合计	33,998,422	15.74	43,200,000	2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欧昊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欧昊集团已在2021年2月2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除司法过户受让的10.72%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2,6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欧昊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